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10.06 （89）法律字第 03607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0 月 06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中，交卷宗予申請人閱覽、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等執行疑義

主　　旨：關於　貴署函詢「本部行政程序法執行小組」第一次會議紀錄其中有關參考規劃執行事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署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（八九）環署法字第００五五二二八號函。

二、貴署所詢疑義，本部意見如後：

（一）按承辦人交卷宗予申請人閱覽時，卷宗須裝訂、編頁碼整理好。依法不提供閱覽部分，應抽出，不得交予申請人乙節，其意在於避免申請人得閱覽依法不得提供閱覽部分。是以如卷宗已黏貼封條，不得任意抽出時，似得以其他方式，如訂合、遮蔽等足以使申請人無法閱覽不得提供部分之方式為之。

（二）行政程序法施行前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，如已公告處理期間，似勿庸再重為公告，以減少行政負擔。

（三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，其立法意旨在於能讓人民及早得知並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，是以關於擬訂法規命令預告程序之始點，宜由主管機關就個案依上開條文規定本於權責審酌考量之。